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DZC 202012-ZB150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五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五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012-ZB150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盐都区五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规模

盐城盐都区盐渎境内五所学校消防维保，工程规模：盐城盐都区盐渎境内五所学校消防维保；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小学（面积约 23000m²）；盐城市第一初中（面积约 26000m²）；盐城市海阔路幼儿园（面积约 2500m²）；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初中（面积约 15361m²）、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幼儿园（面积约 13333m²），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

人员配置如下：

序号	服务地点	面积	维保期限	配备人数	备注
1	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幼儿园消防维保	13333m ²	3年	1名	顾元 13605109924 邵景 13512585508
2	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初中	15361m ²	3年		
3	盐都区实验小学	23000m ²	3年		
4	盐城市海阔路幼儿园	2500m ²	3年		
5	盐城市第一初中消防维保	26000m ²	3年		

注：甲方保留对以上具体事项适当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与中标人必须签订用工合同，同时服务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止，服务期满后，甲方保留续签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特殊说明：甲方组织各部门对乙方每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审，如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已服务的工作量按时间比例支付服务费。

三、日常维护保养费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小写（¥384931.00元）。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中标价

4.2 项目结算

4.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且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零星工作，按发包人签证价计算；

4.2.2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4.2.3 维修内容需经甲方现场核定计算以便结算。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九、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维保期

10.1 维保期：三年。

十一、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1.1 付款方式：

招标范围内维保费用按如下结算，第一年维保期满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第二年维保期满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三年维保期满经甲方确认维保服务全部达到相关标准，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

11.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

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有权核查乙方维护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消防员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等）。

11.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进场对接人：周益雷，联系方式：13770044422

11.3、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11.4、维保期间，单个超过壹佰元单价的零配件由甲方承担费用。

11.5、甲方消防设备交于乙方维保前，需保持消防设施的完好。

11.6、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护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护保养合同。

十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12.2、根据维护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护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护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12.3、按向甲方备案的维护保养名单指定专人对甲方的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须佩戴乙方的上岗证（乙方维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各项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以确保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专业性、高质量，确保报警等消防系统做到灵敏、可靠、保持常年正常运行，一遇火警时能发挥应用的作用，否则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维保费用。如乙方变更指派的维保人员，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

12.4、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T/JFPA0002-2019)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护、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12.5、每季度对承担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检查测试记录应按规定送达甲方。

12.6、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护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护，尽快排除故障。

12.7、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若甲方不采纳乙方建议，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2.8、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12.9、现场维护保养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2.10、消防部门检查工作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和完善，消防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若甲方未按方案落实整改由甲方负全责。

12.11、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当日8小时内到达现场，即作现场检查维修，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2、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故障，必须进行较大的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将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报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修复（修复期按甲方签字之日计算），在规定时间内系统未恢复正常工作，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2.13、乙方不得将甲方消防系统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若存在以上情况，甲方

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违约罚款。

12.1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设施检查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12.15、维护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3.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进行检查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给甲方出具不规范的检查报告导致甲方的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维护保养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

13.2、乙方操作人员进入现场维护保养应按规定佩带上岗证。如乙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13.3、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维保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13.4、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维保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其它：

(1) 甲方抽查测试消防设施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维修；若由于是甲方的维修配件及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则由甲方负责。若两次以上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且连续一个月以上时间未进行维护保养，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剩余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在合同终止前，未进行维护保养期间发生的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时为甲方提供紧急维修服务，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时，未能发现重大的隐患，导致发生消防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5) 维保期内发生火灾，因维保不当使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是甲方未落实整改维修方案造成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6) 乙方在维护保养工作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系统运行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财产、营业损失，人身伤害事故时，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4.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1年 3月 21日



甲方

附件：

报 价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全费用综合合价(元)
1	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幼儿园 消防维保	该部分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 参数所有条款	m ²	13333	4.8	63998.4
2	盐城市盐都区实验初中消防维保		m ²	15361	4.8	73732.8
3	盐城市海阔路幼儿园消防维保		m ²	2500	4.8	12000
4	盐城市第一初中消防维保		m ²	26000	4.8	124800
5	盐都区实验小学消防维保		m ²	23000	4.8	1104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叁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u>), (¥ <u>384931.00</u> 元)				

投标人全称：江苏蓝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